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
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書
美容造型群—美髮技術科（夜間）

校 長：林佳生

承辦主任：林佳生

承辦組長：李寶龍

手 機：0930-916528

連絡電話：(02) 2918-2399#180

mail：linlis007@yahoo.com.tw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

壹、辦理科班別

項目 群別	說 明			備註	
	擬辦理科別	班級數	招生人數		上課模式
美容 造型 群	美髮技術科	1 班	54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

貳、師資安排（含企業界人士）

科 別	校內兼課人數	校外兼課人數	教師證書人數	持有證照人數	其 他
美髮 技術科	2 人	2 人	有 0 人	有 4 人	人
			無 4 人	無 0 人	

參、教學設施及設備

專業教室名稱	授課科目名稱	其 他（請說明）
美甲教室	美甲彩繪與護理	（與日校共用）
美髮教室	髮型梳理	（與日校共用）
造型教室	1. 整體造型 2. 新娘祕書	（與日校共用）

肆、學生進路規劃

科別：美髮技術科

項 目	說 明 (含可就業行業別)	備 註
第一階段： 技能專長 及就業進路 (含檢定職 類及職別)	1. 技能專長(開設科目)： A 美髮實務：基本編髮、基礎剪髮(水平、正斜、逆斜、均等)、冷燙(標準排列、扇型排列)。 B 美甲彩繪與護理：手足護理、甲片基礎彩繪。 C 配飾設計：鋁線變化應用、T針變化應用。 2. 就業進路：美髮助理。 3. 檢定職類：	
第二年段： 技能專長 及就業進路 (含檢定職 類及職別)	1. 技能專長(開設科目)： A 髮型梳理：剪、燙、染、整、吹技能。 B 衛生與安全：消毒技巧、傳染疾病及消毒實際操作應用。 C 美甲彩繪與護理：水晶(半甲、全甲)、三D雕花設計彩繪。 D 新娘秘書：電棒應用、基礎包頭。 E 配飾設計：帽胚設計、競賽飾品設計。 2. 就業進路：美髮助理、冷燙手、吹風手。 3. 檢定職類：美髮丙級檢定	
第三階段： 技能專長 及就業進路 (含檢定職 類及職別)	1. 技能專長(開設科目)： A 美甲彩繪與護理：光療凝膠(半甲、全甲)、甲片訂製。 B 新娘秘書：進階編包設計、假髮應用。 C 美顏：新娘粧、宴會粧、舞台粧、特殊粧。 2. 就業進路：美髮準師、設計師、婚紗攝影美髮造型師。 3. 檢定職類：美容丙級檢定、美甲一級	

伍、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大綱教學科目、節數表

職群別：美容造型群

科別：美髮技術科

(夜間上課)

類	別	科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 年 段		第二 年 段		第三 年 段			
名 稱	學 分	名 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44 學 分	語 文 領 域	國 文 I - VI	12	3	3	3	3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社 會 領 域	數 學 I - II	4	2	2				
				歷 史	2			1	1		
			地 理	2					1	1	
			自 然 領 域	基 礎 生 物	2					1	1
			生 活 領 域	藝 術 生 活	2					1	1
				法 律 與 生 活	2	1	1				
			生 涯 規 劃	2					1	1	
			健 康 領 域	體 育 I - IV	4	1	1	1	1		
	健 康 與 護 理 I - II	2		1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 II	2	1	1							
	小 計	44	11	11	7	7	4	4			
科 目	專 業 理 論	0 學 分									
	實 習 實 作	20 學 分	美 髮 實 務 I - II	6	3	3					
			美 顏 實 務 I - II	6			3	3			
			整 體 造 型 I - II	8					4	4	
小 計	20	3	3	3	3	4	4				
校 訂 科 目	專 業 理 論	4 學 分	衛 生 與 安 全 I - IV	4	1	1	1	1		(1 年段-衛生消毒管理) (2 年段-妝品辨認)	
	實 習 實 作 科 目	70 學 分	美 髮 I - II	8	4	4					含實習 (編髮.剪髮.冷燙)
			配 飾 設 計 I - IV	8	2	2	2	2			(1 年段-鉛線) (2 年段-舞台飾品)
			髮 型 梳 理 I - IV	14			5	5	2	2	含實習(2 年段-編髮包頭) (3 年段-宴會)
			美 甲 彩 繪 與 護 理 I - VI	16	2	2	3	3	3	3	含實習(1 年段-保養.彩繪) (2 年段-水晶) (3 年段-光療)
			新 娘 秘 書 I - IV	10			2	2	3	3	含實習(2 年段-電棒.假髮) (3 年段-整體造型)
			美 顏 I - II	8					4	4	(新娘.宴會.舞台粧)
			職 涯 體 驗	2					1	1	
			專 題 製 作	4					2	2	
小 計	74	9	9	13	13	15	15				
合 計 (學 分)				138	23	23	23	23	23		
學 採 分 計	0-18 學 分	職 場 經 驗、技 能 證 照	0-18							畢業學分 不足時採計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活 動 科 目	6 學 分	班 會 I - VI	6	1	1	1	1	1	1	每週 1 節 每學期計 1 學分
	6 學 分	綜 合 活 動 I - VI	6	1	1	1	1	1	1	1	每週 1 節 每學期計 1 學分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150	25	25	25	25	25	25	畢業最少應 修得 150 學分

陸、職涯體驗課程規劃表

職群:美容造型群

科別:美髮技術

適用於103學年度入學新生

項次	年段	辦理方式	活動內容	時數	備註 (相關科目)
1	三上	業界授課	邀請快樂髮型連鎖人事主管至校講授： 1.行業前景、展望。 2.從業應有的態度與觀念。	3	美髮實務
2	三上	業界授課	邀請精緻型沙龍、工作室、新娘秘書業者至校講授： 1.美髮業之生態。 2.專業進修之管道。	3	美髮實務 新娘秘書
3	三上	業界參訪	至鄰近工作室(個人型)、婚紗公司參訪，邀請店長現場解說： 1.工作環境介紹。 2.服務作業要點。	3	新娘秘書 整體造型
4	三上	業界參訪	至鄰近日式、港式髮型連鎖體系店家參訪，邀請店長現場解說： 1.助理工作內容介紹。 2.服務作業要點。	3	美髮實務 整體造型
5	三上	業界參訪	至美髮院店家參訪，邀請店長現場解說： 主題：店內環境及分工狀態的解說及介紹	3	美髮實務 髮型梳理 整體造型
6	三上	業界參訪	至美髮院店家參訪，邀請店長現場解說： 主題：店內工作人員日常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的說明。	3	美髮實務 髮型梳理 整體造型
7	三下	業界授課	邀請美髮界負責人至校講授： 1.溝通技巧練習。 2.如何培養銷售能力。	3	髮型梳理
8	三下	業界參訪	至美髮院店家參訪，邀請店長現場解說： 主題：店內服務流程及技能演練說明。	3	美髮實務 髮型梳理 整體造型

陸、職涯體驗課程規劃表

職群:美容造型群

科別:美髮技術

適用於103學年度入學新生

項次	年段	辦理方式	活動內容	時數	備註 (相關科目)
9	三下	業界參訪	至美髮院店家參訪，邀請店長現場解說： 主題：頭皮保健的設備及服務流程的介紹。	3	美髮實務 髮型梳理 整體造型
10	三下	業界參訪	至店家參訪(美甲公司)，邀請設計師現場解說： 主題：水晶指甲、噴槍的使用。	3	美甲彩繪與護理
11	三下	業界參訪	至店家參訪(婚紗公司)，邀請店長現場解說： 主題：新娘秘書必備技能。	3	新娘秘書 整體造型
12	三下	業界授課 (座談會)	邀請實習店家負責人至校講授： 1.美容業未來趨勢及經營方針的分享。 2.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	3	髮型梳理 新娘秘書 美甲彩繪與護理

柒、實用技能學程師資安排檢核表 職群：美容造型群 科別：美髮技術科

一、專任教師

項次	教師姓名	具合格教師資格			未具合格教師	擁有證照		
		專任教師	技術教師	代理教師		證照名稱	級別	教師證字號或專業證照字號
1	吳怡蓉				V	女子美髮 067-003208 美容 100-015211	乙	

二、兼任教師

項次	教師姓名	具合格教師資格	未具合格教師資格	擁有證照或資歷			
				證照名稱	級別	教師證字號或專業證照字號	實務經歷
1	周芷盈		V	美容 100-01810	乙		任教6年

(附件一)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注意事項

壹、依據：

- 一、職業學校法。(92.1.15 修正公布)
- 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89.1.7 修正公布)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89.9 修正公布)

貳、目的：

- 一、為提供各校自行訂定補充規定時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為提供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採計畢業學分之用。

參、學科學分核計方式：

- 一、每週上課一節持續一學期(或十八週)以一學分計。
- 二、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護理(健康與護理)、體育等科目均核計為畢業學分。
- 三、活動科目(週會、社團活動)視同通識課程，夜間上課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肆、畢業學分採計原則：

- 一、職場經驗：學生在學上課期間於職場工作，依其職場所習類科相關程度，每學期得採計 1~2 學分，3 學年最高以 12 學分為限。
- 二、技能檢定證照：
 - 1、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3 學分；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6 學分。
 - 2、採計之學分三學年最高以 6 學分為限。
 - 3、實用技能學程技術證照抵免畢業學分對照表，如附件。

伍、附則：

- 一、前項之學分採計係用以補足應修得畢業學分之用，不得作為抵免修相關科目。
- 二、各校訂定補充規定應包括學科學分核計及學分抵免審核機制。
- 三、各校應依實際需要，依據本注意事項自行訂定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
- 四、學生得選修其他學程採計畢業學分。

陸、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二)

能仁家商實用技能學程職場經驗學分採計申請表

姓名		班級		座號		申請學年度	學年第 學期
職 場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任 職 期 間		
			每週工 作時數	至少 小時	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 週		
工 作 單 位 戳 章			負 責 人 印 章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單位所開立之工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單 <input type="checkbox"/> 勞健保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審 核 結 果	採 計 學 分 數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相關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貳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壹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學分						
校 長	註 冊 組 長				導 師		

說明：一、學生在學上課期間於職場工作，依其職場所習類科相關程度，每學期得採計1~2學分，三學年最高以十二學分為限。
二、職場經驗為每週至少工作8小時(含)，每學期工作十八週(含)以上可提出申請；學分之採計應於每學期上課後兩週內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與所習科別直接相關之工作，每學期以採計2學分；非直接相關之工作，每學期以採計1學分為原則，其學分採計由審定委員會評定之。

(附件三)

能仁家商實用技能學程技能檢定證照抵免學分申請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證照名稱	級別	附件					
類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檢定合格證照影本					
審核結果	採計學分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陸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參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學分	證件黏貼處(正面)					
導師							

說明：一、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3學分；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6學分。

二、採計之學分三學年最高以6學分為限。

三、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應於取得證照後提出申請。

(附件四)

技術證照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家商實用技能學程 技術證照抵免採計學分對照表			
科別	檢定職類	採計 學分數	備註
商用資訊科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3	1. 採計之學分三學年最高以 6學分為限。 2. 技術檢定證照學分採計， 應於取得證照後提出申請， 由審定委員會評定之。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6	
	會計事務丙級	3	
	網頁設計丙級	3	
	門市服務丙級	3	
餐飲技術科	飲料調製丙級	3	
	中餐烹調丙級	3	
	中餐烹調乙級	6	
	西餐烹調丙級	3	
	烘培丙級	3	
美髮技術科	女子美髮丙級	3	
	女子美髮乙級	6	
	美容丙級	3	
美顏技術科	美容丙級	3	
	美容乙級	6	
	女子美髮丙級	3	

(附件五)

能仁家商 實用技能學程 104 學年度學分採計委員會			
委員成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林佳生	
副委員	共同科 專任教師 (兼教學組長)	李寶龍	社會課程
委員	共同科 專任教師 (兼訓育組長)	湯君	社會課程
委員	商用資訊科 專任教師 (兼註冊組長)	高連成	商業課程
委員	商用資訊科 專任教師	蕭如娟	電腦課程
委員	餐飲技術科 專任教師	王正得	餐飲課程
委員	美髮技術科 專任教師	吳怡蓉	美髮課程
委員	美顏技術科 專任教師	蔡文梵	美顏課程
委員	美顏技術科 專任教師	黃美玲	美顏課程
委員	共同科 專任教師	陳育蓉	國文課程
委員	共同科 專任教師	張瑞元	國文課程
委員	共同科 專任教師	陳怡芳	英文課程
委員	共同科 專任教師	許富惠	數學課程

(附件六)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職場經驗學分採計程序及時程表

